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 正面溢利預警

本公告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已知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然而，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籌備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的專業服務費，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低。儘管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Kickstarter專案使得收益預期有所上升，本集團開支亦同時有所增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上市及業務擴張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Kickstarter專案導致商戶賬戶費增加，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令折舊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擬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已知資料而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並可能予以調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許政開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mon.com>。